

銘傳大學內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法規會書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特設置銘傳大學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稽核，以衡量其對現行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抵觸會計與採購職掌；其職權如下：
- 一、人事、財務、營運等活動之事後查核。
 - 二、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學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專案稽核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之。委員產生之方式，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中具備稽核專業背景之教師聘兼之。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稽核室主任擔任之。
-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均不得擔任本會稽核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於執行公務期間得領取出席費或交通費。
-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稽核室職員兼任之，辦理本會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集會議二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 第八條 本會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說明，相關單位人員不得拒絕迴避。
-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